

## 彰化縣獎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實施方案

- 一、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 二、目標：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加註專長之政策，鼓勵所屬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加註輔導專長，使教師取得加註領域專長之認證，增進教師輔導知能，以提供學校學生發展性輔導及介入性輔導，特訂定本計畫。
- 三、對象：本方案所指「現職國小教師」係指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正式合格專任教師。
- 四、現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資格：
  - (一)一般教師(不含輔導教師、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須修習至少二十六學分。
    1. 依各師資培育大學經教育部核定課程，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在職進修學分班。
    2. 曾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之相同或相似科目，經教育部核准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採認得免修習該科目(如附件「專門課程及科目對照表」)，尚有不足之學分得採隨班附讀或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 (二)九十七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本項教師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一百零五學年度(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止。
    1. 年資達一年(含)以上未滿三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三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六學分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年資達三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三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五、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方式：依據教育部頒布申請表單，由本府函知各校配合辦理。
- 六、獎勵及補助原則：
  - (一)本縣現職國小教師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由各校本權責核予嘉獎壹次獎勵。另其所屬學校得於取得證書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補助經費一萬元辦理推廣輔導工作相關計畫；同一校如有二位教師取得證書，得申請補助經費二萬元，以此類推。(本案申請補助經費支用，以正式公文核定為準)。
  - (二)本縣學校推薦現職國小教師參與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並獲師資培育大學錄取者，得向本府申請學分費補助，並應於五年內擔任本縣輔導教師滿三年，如無法取得輔導二十六學分證明書或擔任輔導教師未滿三年者，補助費用應全數繳回本府。
- 七、本方案奉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